



S41 舟曲至九寨沟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
报告编制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甘南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招 标 代 理：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二〇二六年一月



说 明

一、《S41 舟曲至九寨沟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招标文件》以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以下简称《公路设计招标标准文件》）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二、本招标文件不加修改地引用了《公路设计招标标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正文及“通用合同条款”。

三、本招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分别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进行了补充、细化；前附表未对正文进行补充、细化的，以正文为准；前附表中编列为不适用或不允许或不接受的条款，《公路设计招标标准文件》中与此规定相悖的文字均不适用于本项目。

四、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注：

1.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3. 招标文件中“交通运输部”指原交通部和（或）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原建设部和（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指正本），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的黑白复印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8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S41 舟曲至九寨沟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349J-20260116-059427-7

招标编号：GZ2601077-S41ZQZ

1. 招标条件

S41 舟曲至九寨沟高速公路是《甘肃省省道网规划》（甘政办发【2023】19号）、《关于加快全省民族地区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规划的重点项目，也是甘川新通道的主通道。招标人为甘南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甘南藏族自治州

2.2 项目简介：

本项目起点位于陇南市宕昌县沙湾镇，与 G75 兰海高速相接，经舟曲县拱坝镇、博峪镇，止于甘川省界永和乡，与四川省规划的 S10 九寨沟至舟曲高速公路顺接。路线长约 40.2 公里（陇南市境内 1.6 公里、甘南州境内 38.6 公里）。

本项目拟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为 25.5m，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小桥、涵洞、通道与路基同宽。

2.3 招标范围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主要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可报告编制服务：按照国家及交通运输部、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等相关行业主管单位所要求的内容和范围完成工可报告、路衍经济专篇、永临结合专篇、以工代赈、节约集约用地及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篇、双碳专篇等内容的编制、评审、修编及报批手续办理等全部服务。

（2）后续配合服务：配合招标人在工可报告编制等前期手续办理过程中的其他相关工作和后续配合服务（包括项目竣工前可能发生的报告修编、补充、重新报批、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及报批等全部工作）。

2.4 服务周期：



服务期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日止；其中，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完成工可报告、永临结合专篇、路衍经济专篇、以工代赈、节约集约用地及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篇、双碳专篇编制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即 ZJGS-1 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满足以下资质及业绩要求，并在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1.1 资质要求（见下表）：

标段	资质要求
ZJGS-1 标段	投标人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中已备案，咨询专业含“公路（项目咨询）”内容。

3.1.2 业绩要求（见下表）：

标段	业绩要求
ZJGS-1 标段	<p>投标人近 5 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工可批复”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以下工作内容：</p> <p>（1）至少完成过 1 条高速公路（同时包含路基、路面、桥梁、隧道、机电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p> <p>（2）至少完成过 1 座高速公路的特大桥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p> <p>（3）至少完成过 1 座高速公路的特长隧道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p> <p>注：如同一项目中同时含有以上工程内容，则可累计认定。</p>

3.1.3 主要人员要求（见下表）：

标段	人员	数量	主要人员要求	备注



ZJGS-1 标段	项目负 责人	1	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10年相关工作经验，至少担任过1项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的项目负责人。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然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	---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凡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最新年度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或甘肃省交通运输厅2024年度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D级或曾被评D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在甘肃省2024年度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中被评为不同信用等级的每个投标人，最多可申请标段的数量：AA级:1个、A级:1个、B或C级:1个，允许每个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AA级:1个、A级:1个、B或C级:1个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时，相关投标均无效。

在甘肃省上述年度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尚未取得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参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最新年度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参照注册地省级信用评价结果确定；投标人尚无全国和省级信用评价结果的，若无失信记录，其信用等级应当按A级对待；若有失信记录，视其严重程度对投标人按B级及以下对待。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在交通运输部公路勘察设计企业最新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或者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勘察设计企业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被交通运输部或者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评为D级的，或曾被评D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不得参加投标；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 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 以软认证方式登录; 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5.2 请投标人于2026年01月20日18时00分至2026年01月25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下同, 节假日不休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gansu.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 也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进行, 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 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 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 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6.3 网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6年02月11日09时00分。

6.4 网上开标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网络开标直播二厅,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

6.5 开标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补遗、变更公告等信息同时在全国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甘肃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https://pzxx.ggzyjy.gansu.gov.cn/index>),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http://jtys.gansu.gov.cn>),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上发布。

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双信封), 资格审查办法为资格后审。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 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2 异议、投诉处理

9.2.1 异议处理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 均 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 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 应在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 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 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9.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3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甘南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 址：甘南藏族自治州州政府统办楼 13 楼

联 系 人：鲁先生

电 话：13893955309

招标代理：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

联 系 人：胡茹婕

电 话：0931-2909719

邮 箱：61762861@qq.com

监督部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3 号交通综合大厦

电 话：0931-8485119

2026 年 01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甘南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 址：甘南藏族自治州州政府统办楼 13 楼 联 系 人：鲁先生 电 话：138939553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 联 系 人：胡茹婕 电 话：0931-2909719 邮 箱：61762861@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S41 舟曲至九寨沟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7	标段投资估算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家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项目法人融资等多渠道筹措
1.2.2	资金落实情况	/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工程可行性研究服务质量的相关要求
1.3.4	安全目标	无重大责任事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第（1）目补充细化为：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在交通运输部公路勘察设计企业最新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或者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勘察设计企业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被交通运输部或者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D 级的，或曾被评为 D 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不得参加投标。 第（6）目修改为：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书格式进行承诺即可。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将疑问函件的电子文件（word 版和带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61762861@qq.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
1.11.1	分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澄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请投标人自行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信息页面查询，招标人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自行考虑。投标人因未及时阅读补遗书（或答疑文件）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或答疑文件）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澄清文件发布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不需确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信息页面查询，招标人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自行考虑。投标人因未及时阅读补遗书（或答疑文件）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或答疑文件）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不需确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信息页面查询，招标人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自行考虑。投标人因未及时阅读补遗书（或答疑文件）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或答疑文件）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公示信息表 (2) 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p>本次招标采用填报系数方式报价。</p> <p>报价系数及服务费率测算：按照项目概算批复的定额建安费，依据《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中表 3.3.4（建设前期工作费率表），以累进方法计算出建设前期工作费。根据计算出的建设前期工作费乘以乙方中标报价系数计算出本项目的工可报告编制服务费。</p> <p>以上服务费应包括中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工可报告编制工作全过程服务，包括相关的评审、审批手续办理、后续配合服务等所有工作量和提供所有成果文件的全部费用，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范围。</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最高限定系数为：ZJGS-1 标段：<u>0.09</u>。</p> <p>投标人填报的系数不得超过最高限定系数，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本项不适用。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本项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彩色影印件，以证明其资格的继承性。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为一份彩色 PDF 文件。并参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p> <p>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需向招标人提交资料：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3 套，U 盘形式电子文件 1 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p>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进行, 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为一份彩色 PDF 文件。并参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 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本项目开评标活动调整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进行, 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陆系统,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 并参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 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p> <p>网上开标时间：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p> <p>网上开标地点：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p> <p>开标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按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流程执行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按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流程执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甘肃省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__3__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__无__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书面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__3__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8.1	履约保证金	<p>一、履约保证金金额</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p> <p>在甘肃省 2024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 AA 级的投标人可按以上金额的 50% 递交；被评为 A 级的投标人可按以上金额的 80% 递交；被评为 B 级或 C 级的投标人按以上金额的 100% 递交；</p> <p>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可以自行选择采用工程保函（含纸质工程保函、电子担保工程保函）、现金、支票等形式。并补充细化以下内容：</p> <p>（1）采用工程保函的，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工程保函有效。</p> <p>（2）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应从投标人单位账户中转出。</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p> <p>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3 号交通综合大厦</p> <p>电话：0931-8485119</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1	<p>第 3.5.1 项正文修改为：</p>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的复印件，投标人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截图，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3.5.2	<p>第 3.5.2 项正文修改为：</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项目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或业主证明）及批复的复印件。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时间要求见招标公告。</p> <p>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3.5.3	<p>第 3.5.3 项正文修改为：</p>	<p>“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未发生行贿犯罪行为。</p>
3.5.4	<p>第 3.5.4 项正文修改为：</p>	<p>“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p> <p>“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后提供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业绩，应附项目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或业主证明）及批复的复印件。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主要人员姓名，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料。	若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7.4	第 7.4.1 项正文修改为：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2		<p>交易服务费：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 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招标代理费：人民币85100.00元（大写：捌万伍仟壹佰元整），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p> <p>收款人: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账 号: 0104 1012 2000 1302 31 开户行名称: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滩支行 开户行行号:户行行号称:兰州农村商业银行 电 话: 0931-2909719</p> <p>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招标人或投标人收取现金。以上费用均含入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10.3	补充第 10.3 项：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请各投标人自行查阅并注意或者理解相关内容（招标阶段视为招标人对合同进行了交底），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视为已经注意或理解了全部合同条款内容，除合同谈判过程中形成的调整外，投标人不得再主张取消（或调整）相关内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p>补充第 10.4 项:</p>	<p>投标人提交给招标人的各种文件和资料均应真实可靠，所投入人员必须是本公司在册人员，并对其所投入的人员证件、单位业绩证明材料及投标人基本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如果招标人在评标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其投标文件不予通过审查。</p> <p>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将对中标候选人的主要信息进行网上公示，主要包括单位名称、排序、中标价、单位业绩、主要人员的姓名、业绩、证书号码及其他主要信息。</p>
10.5	<p>补充第 10.5 项:</p>	<p>本项目总服务费支付方式：项目法人确定后由项目法人支付。</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格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要求
ZJGS-1 标段	投标人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中已备案，咨询专业含“公路（项目咨询）”内容。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ZJGS-1 标段	<p>投标人近 5 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工可批复”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以下工作内容：</p> <p>（1）至少完成过 1 条高速公路（同时包含路基、路面、桥梁、隧道、机电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p> <p>（2）至少完成过 1 座高速公路的特大桥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p> <p>（3）至少完成过 1 座高速公路的特长隧道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p> <p>注：如同一项目中同时含有以上工程内容，则可累计认定。</p>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ZJGS-1 标段	<p>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p>（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在交通运输部公路勘察设计企业最新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或者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勘察设计企业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被交通运输部或者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D 级的，或曾被评为 D 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不得参加投标；</p> <p>（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2、投标人凡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最新年度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或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2024 年度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 D 级或曾被评为 D 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p>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主要人员要求	备注
ZJGS-1 标段	项目 负责人	1	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10 年相关工作经验，至少担任过 1 项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的项目负责人。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然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适用）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适用）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不允许。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



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保证金；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技术建议书；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



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①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①，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项目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或业主证明）及批复的复印件。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



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4“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后还应提供工可报告编制个人业绩证明材料。

工可报告编制个人业绩应提供项目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或业主证明）及批复的复印件。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主要人员姓名，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如有）中分项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



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开评标系统中的固化投标文件和纸质正本（副本）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开评标系统中的固化投标文件为准。

3.7.5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其中技术建议书采用标准图框 A3 幅面，单独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调整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陆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参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



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



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不适用）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服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



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



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系数	是否超过最高 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终发布版为准。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页），我方已于___年___月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 2024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p> <p>（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8）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0)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2.1.2	<p>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何一种情形。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 <u>45</u>分</p> <p>主要人员: <u>20</u>分</p> <p>业绩: <u>15</u>分</p> <p>技术能力: <u>5</u>分</p> <p>履约信誉: <u>5</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 <u>1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填报的综合系数</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综合系数,下同)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 <u>2</u> 位小数</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5分	对招标项目总体工作任务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	10分	1.对招标项目总体工作任务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基本准确, 得6分; 2.工作思路清晰, 针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具有先进性、可操作性强, 酌情加0~4分。
			对路衍经济专篇的理解、编制思路及内容	5分	1.对路衍经济专篇的理解、编制思路及内容基本准确, 得3分; 2.工作思路清晰, 针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具有先进性、可操作性强, 酌情加0~2分。
			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篇的理解、编制思路及内容	5分	1.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篇的理解、编制思路及内容基本准确, 得3分; 2.工作思路清晰, 针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具有先进性、可操作性强, 酌情加0~2分。
			招标项目工可报告编制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分	1.认识理解准确, 对策措施基本可行, 得6分; 2.针对本项目技术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等分析透彻, 对策措施科学合理, 酌情加0~4分。
			各阶段详细服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	5分	1.各阶段详细服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基本合理, 得3分; 2.科学合理、认识充分、安排得当, 酌情加0~2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质量保证措施、 进度保证措施、 安全保证措施	5分 1.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 2. 保证措施严密可行，酌情加0~2分。
			与后续实施阶段的协调、配合计划及其他工作安排和建议	5分 1.提出的协调、配合计划及其他工作安排、建议基本合理，得3分； 2.提出的协调、配合计划及其他工作安排、建议有独到的思路且具有较强操作性的，酌情加0~2分。
2.2.4 (2)	主要 人员	2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 与业绩	20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12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项含有特大桥工程的高速公路工可报告编制或特长隧道工程的高速公路工可报告编制的个人业绩，加4分，最多加8分； 注：如同一项目中同时含有以上工程内容，则可累计认定。
2.2.4 (3)	评 标 价	10分	评标价：10分 评标价M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M=10-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M=10+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 其中：E1=0.2；E2=0.1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4 (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投标人的技术能力	5分	<p>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加3分。</p> <p>2.近5年内每获得1项与工程咨询管理(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勘察设计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每获得1项加1分,本项最高加2分。</p> <p>注:同一项目的奖项仅按最高奖项进行加分,含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等行业协会奖项。</p>
		业绩	业绩	15分	<p>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9分;</p> <p>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含有特大桥工程的高速公路工可报告编制业绩,加3分,最多加3分;</p> <p>3.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含有特长隧道工程的高速公路工可报告编制业绩,加3分,最多加3分;</p> <p>注:如同一项目中同时含有以上工程内容,则可累计认定。</p>
		履约信誉	投标人的信誉	5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3分;投标人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2024年度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为AA级的加2分,A级的加1分,B级的不加分,C级的扣2分。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2024年度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尚未取得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参照“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最新年度公路设计企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信用评价结果。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参照注册地省级信用评价结果确定;投标人尚无全国和省级信用评价结果的,若无失信记录,其信用等级应当按 A 级对待;若有失信记录,视其严重程度对投标人按 B 级及以下对待。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格、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



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委托人：_____

咨询人：_____

委托人经过公开招标选定 _____（单位名称）作为_____项目工可报告编制服务单位，现依据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可研编制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政府投资条例》；

1.2 国家及甘肃省有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中标通知书；

1.4 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

第二条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2.2 《交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的通知》（交通运输部交规划发〔2010〕178号文）；

2.3 《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

2.4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等文件。

2.5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政



府投资条例》和国家、甘肃省发改委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面的文件、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等）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招标文件（含澄清、补遗文件等）
- 3.4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可研编制服务内容

4.1 项目名称：_____

4.2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委托人要求。

第五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时间

委托人需向咨询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经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可研编制文件及份数

文件名称：_____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交付时间：_____

如以上时间无法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则双方通过协商方式进一步确定。

份数：_____

第七条 费用



中标的综合报价系数为_____。

本次招标采用填报综合系数方式报价，咨询人须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工可报告编制服务费填报综合系数。

报价系数及服务费用测算：按照项目概算批复的定额建安费，以《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表 3.3.4（建设前期工作费率表）为依据计算出服务费基数，再以服务费基数乘以中标的综合报价系数得出本项目的工可报告编制服务费。

以上服务费应包括咨询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过程服务，包括相关的评审、审批手续办理、后续配合服务等所有工作量和提供所有成果文件的全部费用。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范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委托合同采用总价模式，待项目公司成立且项目实质性开工后，由项目法人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具体以咨询单位与项目法人双方签署的前期工作承接协议为准）。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人责任

9.1.1 委托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交基础资料、数据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咨询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相关报告编制。

9.1.2 在工可报告批复前，因政策变动或本项目未得到审批等各种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通过立项审批或无法继续实施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有权不予支付服务费。

9.1.3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须征得咨询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周期。



9.1.4 委托人应保护咨询人的研究方案、计算软件和可能存在的专利技术。未经咨询人同意，委托人对咨询人交付的报告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超出本项目的范围使用相关报告。

9.1.5 委托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明确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提供文件资料。

9.2 咨询人责任

9.2.1 咨询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并对提交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质量负责。

9.2.2 咨询人负责该合同对应项目的对外联络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在工可报告批复前，如因政策变动或本项目未得到审批等各种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通过立项审批或无法继续实施的，咨询人自行承担项目终止或被解除合同的风险，同时接受无服务费的风险。

9.2.3 咨询人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4 咨询人交付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咨询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报告、负责向委托人及下一阶段实施单位交底、处理有关问题。

9.2.5 咨询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索赔。

9.2.6 咨询人在工可报告路衍经济专篇中，应充分结合项目的特点及实际情况开展“路衍经济”发展模式的研究，需紧密围绕公路与沿线交旅融合、通道物流、能源建材、拓能工程（含服务区+）、智慧交通、交通装备制造、乡村产业和其他业务八大发展方向的融合发展模式，探索交通与土地、旅游、矿产资源等产业的综合开发方式，研究发展路衍经济、站场经济，充分挖掘交通外溢效应反哺交通，提高交通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实施的可行性分析。服务阶段需落



实工可报告路衍经济专篇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将相关路衍产业特点融入到方案中。须满足工可报告批复要求以及《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路衍经济专篇编制导则（试行）〉和〈甘肃省路衍经济收益计入准则（试行）〉的通知》（甘交办〔2021〕75号）相关要求。

咨询人应强化路衍经济项目研究成果与设计文件各部分内容的关联性，同时应加强路衍经济项目的论证与分析，确保路衍经济专篇基础数据客观、真实。工可报告路衍经济专篇编制过程中应着重考虑以下内容：

（1）咨询人应结合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在路衍经济专篇编制时参考所属区域路衍经济项目专项规划和地方政府实施路衍项目意愿程度对公路沿线各行业可能实施的路衍产业进行充分识别。

（2）咨询人编制路衍经济专篇应符合相关行业规范要求（如后续出台路衍经济编制导则等政策则按相关政策执行），专篇内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a 项目概况：阐明路衍经济项目的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实施进度、投资规模等。

b 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参考路衍经济专项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的总体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等，结合路衍经济发展目标，对路衍经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与交通项目的关联性进行分析。需提供路衍经济项目所在地政府出具的支持函作为支撑性文件。

c 市场分析及预测：通过实地考察和深入分析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生活状况、习俗文化、资源分布及市场供求等情况，分析路衍经济项目的社会需求及市场状况，对市场未来的发展状态和趋势进行预测。

d 建设选址、内容及规模分析：简述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



程、征地拆迁、红线内建设工程和红线外市政接引工程等。根据社会需求量、资源环境承载力、经济合理性，以及资金、原材料和主要外部协作条件等，论证路衍经济项目建设规模，必要时进行多方案比较。规模的确定应准确有据，经济合理，并充分利用交通项目建设已有用地等资源。

e 实施方案：研究提出路衍经济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以便合理分配使用资金，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f 投资估算：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工程设计方案及实施方案，估算路衍经济项目的建设投资，包括工程建设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等，编制需遵守路衍经济项目所处行业相关造价管理规定。

g 运营成本和收入：对路衍经济项目运营期内的运营成本和运营收入现金流等测算。

9.2.7 咨询人在工程可行性研究各阶段工作过程中，根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关要求，要贯彻落实“黄河战略”背景下推进交通运输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意识，编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篇时应着重考虑以下内容：

(1) 在规划设计时，要让绿色发展的理念先行引导。要统筹规划通道资源，充分利用交通走廊通道，节约利用土地，突出抓好青藏高原水土保持，全面保护天然林，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力度，稳步提升城镇化水平，改善中游地区生态面貌，避免大挖大填，尽可能避让环境敏感区、脆弱区和各类保护区，要从项目的源头把好绿色发展第一关。以“不破坏就是最大的保护”理念，将“绿色发展”和“低碳发展”融入到工程研究和设计的各个方面。

(2) 在交通建设中，要让生态保护的意识先行主导。要秉承“对生态环境最小的影响就是最大的保护，最小的破坏就是最大的尊重”的发展理念，要在建设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同时要认真领会“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要顺应当地的自然环境，要保护生态，而不是破坏生



态，要把路修进去，不要把破坏带进去”的重要指示精神，将绿色发展的要求，融入进设计文本中。

(3) 咨询人应充分利用甘肃省黄河流域公路低环境影响建设关键技术研究成果，统筹保护与发展的标准、规范或具有应用价值的技术指南，引导本项目的设计和建设。

(4) 服务过程中应考虑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强化区域间资源整合和协作，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助力路衍经济发展。

(5) 应认真考虑公路建设对原有水域环境和水域环境对公路路基两个方面的影响，项目建设要提前考虑公路对水域的阻隔，及造成的水生态环境破坏等问题，统筹解决好水环境疏与通的关系。

9.2.8 咨询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临时设施与永久设施统筹建设模式的研究，为避免临时工程和设施的重复投入、节约土地资源、减少建筑垃圾，合理高效利用项目建设资金，解决养护基础设施薄弱等问题。在项目建设前期需实地调研、合理规划，按照永久设施的标准建设拌合站、运输道路等设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代替相应的临时设施发挥作用，项目交工后可直接投入养护运营管理。具体要求详见省交通运输厅《普通国道建设项目临时设施与永久设施统筹建设的指导意见》（甘交办函〔2021〕125号）。

9.2.9 咨询人在工可报告以工代赈专篇中，应充分结合项目的特点及实际情况依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工作方案》中明确提出了“重点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等要件中，要以适当形式体现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在社会效益评价部分充分体现带动当地群众就业增收、技能提升等预期成效”。咨询人应积极响应，在工可报告社会评价部分中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对以工代赈工作进行筹划安排，明确各阶段工作要求，从保障机制、技能培训、劳务报



酬发放与监管等方面进行研究，为当地贫困或失业劳动力提供就业机会，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

9.2.10 咨询人在工可报告节约集约用地专篇中，根据《自然资源部等7部门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30号）提出的要求，对节约集约用地进行论证分析，通过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功能分区和用地规模的合理性、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的充分性、节地水平的先进性等方面进行论述，从选址、技术、用地、投资等各方面综合阐述最终选用方案的理由，以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参与选址选线过程中意见采纳情况。

9.2.11 咨询人应根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科技部等九部门印发《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年）》以及甘肃省相关政策要求，编制“双碳”方案。

9.2.12 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中途不得更换。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

9.2.13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的评审会议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参加并进行工作汇报，由项目负责人对相关工作的总体进度、质量把控、负责。

9.2.14 咨询人负责收集保存所有过程资料及成果资料，项目结束时按委托人要求一次性移交。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咨询人进行转包或者未经委托人同意将相关工作私自分包的，委托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咨询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10.2 咨询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可行性研究，或咨询人在报告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委托人将计扣咨询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10.3 由于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期提交成果文件的，每延期 1 天，计扣 5 万元/日的违约金。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7 天内（委托人同意延期的除外），完成对报告、专篇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咨询人违约，每延期 1 天，计扣 5 万元/日的违约金。在违约金达到合同价格的 5%之后，委托人有权另请咨询人完成修改，发生的费用从本合同咨询人的服务费中计扣。

10.4 因方案缺陷以及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咨询人负责继续完善外，委托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咨询人 50 万元/日的违约金，并由咨询人承担对项目所引起的不良后果及投资变化等风险。

10.5 咨询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配合的后续服务：未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间提交所需的资料，每次计扣 5 万元的违约金。

10.6 因委托人原因而造成质量事故，咨询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外，咨询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资料，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服务费的赔偿金；

10.7 因工作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委托人有权视情况选择下列任一方式：

a. 咨询人必须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重新补充完善，并按合同价的 10%计扣咨询人的违约金；

b. 中止合同，计扣咨询人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同时再向咨询人收取合同价 10%的赔偿金，以弥补对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0.8 由于咨询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视情况计扣或收取咨询人合同价 1%-10%的违约金；



10.9 咨询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和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的咨询人人员发生变化（包括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和其他咨询人人员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即使经委托人批准后可以按要求进行更换，每更换 1 人，委托人将按主选项目负责人 50 万元人民币、分项负责人每人 20 万元人民币、咨询人人员每人 10 万元人民币的标准计扣咨询人的违约金。因身体健康原因或离职等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委托人将根据咨询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工作计划，对各主要负责人的在岗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项目参与人员现场办公时间与其所填报的工作计划不相符，每发现 1 人日次，扣取 1 万元人民币作为咨询人的违约金。

10.10 因咨询人勘察深度不足（包括勘察不准确、地质地形不符等）、设计调查不全面或设计方案欠妥等咨询人原因造成需要变更、补充、重新报批报告的，相关费用均由咨询人承担，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由咨询人承担。

10.11 服务过程中，如因咨询人编制的相关报告、路衍经济专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篇、临时设施与永久设施统筹建设模式的研究专篇、以工代赈专篇、节约集约用地专篇、双碳专篇深度不足且未按委托人要求进行未完善的或者因此导致投资费用增加或设计方案变更的，对咨询人计扣 总价的 10%为违约金。

10.12 项目负责人未按委托人要求参加相关成果文件讨论、评审等会议，每缺席 1 次委托人有权计扣违约金 2 万元/次。

10.1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双方协商解决。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在咨询人的履约担保或服务费中扣除或者另行收取。因咨询人违约造成合同中止时，咨询人应及时将已完成的成果文件及资料无偿提交给委托人。



第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发生争议时,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咨询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为止。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份,委托人 份,咨询人 份。

12.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 _____ (盖单位章) 咨询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中标人_____（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咨询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总体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咨询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咨询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咨询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咨询人提



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咨询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队伍。

3. 咨询人的义务

(1)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咨询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咨询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咨询人或咨询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总体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各执叁份，送交委托人和咨询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二 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数量
工可报告编制其他 技术人员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自行 配备

注：投标人可结合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相应人员，招标人不再额外增加费用。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投标阶段不需填报。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收最后一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成果文件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承包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一、工可报告编制要求

工可报告编制服务过程、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政府投资条例》和国家、交通运输部、甘肃省发改委及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方面的文件、规定。同时满足交通运输部交规发〔2010〕178号文相关规定。

（一）在工可报告路衍经济专篇中，应充分结合项目的特点及实际情况开展“路衍经济”发展模式的研究，需紧密围绕公路与沿线交旅融合、通道物流、能源建材、拓能工程（含服务区+）、智慧交通、交通装备制造、乡村产业和其他业务八大发展方向的融合发展模式，探索交通与土地、旅游、矿产资源等产业的综合开发方式，研究发展路衍经济、站场经济，充分挖掘交通外溢效应反哺交通，提高交通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实施的可行性分析。服务阶段需落实工可报告路衍经济专篇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将相关路衍产业特点融入到方案中。须满足工可报告批复要求以及《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路衍经济专篇编制导则（试行）〉和〈甘肃省路衍经济收益计入准则（试行）〉的通知》（甘交办〔2021〕75号）相关要求。

咨询人应强化路衍经济项目研究成果与设计文件各部分内容的关联性，同时应加强路衍经济项目的论证与分析，确保路衍经济专篇基础数据客观、真实。

（二）咨询人在工程可行性研究各阶段工作过程中，根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关要求，要贯彻落实“黄河战略”背景下推进交通运输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意识，编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篇时应着重考虑以下内容：

1.在规划设计时，要让绿色发展的理念先行引导。要统筹规划通道资源，充分利用交通走廊通道，节约利用土地，突出抓好青藏高原水土保持，全面保护天然林，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力度，稳步提升城镇化水平，改善上游地区生态面貌，避免大挖大填，尽可能避让环境敏感区、脆弱区和各类保护区，要从项目的源头把好绿色发展第一关。以“不破坏就是最大的保护”理念，将“绿色发展”和“低碳发展”融入到工程研究和设计的各个方面。

2.在交通建设中，要让生态保护的意识先行主导。要秉承“对生态环境最小的影响就是最大的保护，最小的破坏就是最大的尊重”的发展理念，要在建设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同时要认真领会“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要顺应当地的自然环境，要保护生态，而不是破坏生态，要把路修进去，不要把破坏带进去”的重要指示精神，将绿色发展的要求，融入进设计文本中。

3.咨询人应充分利用甘肃省黄河流域公路低环境影响建设关键技术研究成果，统筹保护与



发展的标准、规范或具有应用价值的技术指南，引导本项目的设计和建设。

4.服务过程中应考虑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强化区域间资源整合和协作，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助力路衍经济发展。

5.应认真考虑公路建设对原有水域环境和水域环境对公路路基两个方面的影响，项目建设要提前考虑公路对水域的阻隔，及造成的水生态环境破坏等问题，统筹解决好水环境疏与通的关系。

（三）咨询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临时设施与永久设施统筹建设模式的研究，为避免临时工程和设施的重复投入、节约土地资源、减少建筑垃圾，合理高效利用项目建设资金，解决养护基础设施薄弱等问题。在项目建设前期需实地调研、合理规划，按照永久设施的标准建设拌合站、运输道路等设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代替相应的临时设施发挥作用，项目交工后可直接投入养护运营管理。具体要求详见省交通运输厅《普通国道建设项目临时设施与永久设施统筹建设的指导意见》（甘交办函〔2021〕125号）。

（四）咨询人在工可报告以工代赈专篇中，应充分结合项目的特点及实际情况依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工作方案》中明确提出了“重点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等要件中，要以适当形式体现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在社会效益评价部分充分体现带动当地群众就业增收、技能提升等预期成效”。咨询人应积极响应，在工可报告社会评价部分中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对以工代赈工作进行筹划安排，明确各阶段工作要求，从保障机制、技能培训、劳务报酬发放与监管等方面进行研究，为当地贫困或失业劳动力提供就业机会，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

（五）咨询人在工可报告节约集约用地专篇中，根据《自然资源部等7部门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30号）提出的要求，对节约集约用地进行论证分析，通过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功能分区和用地规模的合理性、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的充分性、节地水平的先进性等方面进行论述，从选址、技术、用地、投资等各方面综合阐述最终选用方案的理由，以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参与选址选线过程中意见采纳情况。

（六）咨询人应根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科技部等九部门印发《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年）》以及甘肃省相关政策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双碳”方案。



二、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服务期要求提交符合报批要求的成果资料，相关会议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参加并进行工作汇报，由项目负责人对相关工作的总体进度、编制质量、负责。

2.按委托人要求完成相关的后续配合服务。

三、适用规范标准

服务过程、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甘肃省发改委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工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方面的文件、规定。

在服务及配合服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编制报告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咨询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编制。

咨询人在编制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交通运输部交规划发〔2010〕178号文颁布实施的《交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的通知》等行业标准文件。

若在项目设计及实施期间，颁布实施新的设计规范和细则，需按新规范执行，同时充分理解招标人的需求。

四、成果文件要求

本工程的工可报告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工可报告编制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前期工作的文件、规定，并最终能够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五、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不适用。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2. 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
3. 需委托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不适用。

七、咨询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咨询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咨询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咨询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咨询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咨询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报价系数（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系数），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全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负责人及其他技术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²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²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协调工作及最终报告的主卷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成员一名称）承担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若采用银行电汇方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及单位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可填写成具体的年月日时间，但时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允许开具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核心内容。参与多个标段投标的须按标段分别递交。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 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其他资料

1. 投标人认为提供的其他材料（包含本项目所发出的变更公告（如有）、补遗书（如有）等）；
2. 承诺书（格式）；
3. 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信息汇总表格式；
4. 其他资料。



(一) 承诺书 (格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_____ (投标人名称) 及其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 在近三年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2、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目前_____ (在/不在) 其他项目上任职，若我单位中标后均_____ (可以/不可以) 按时到岗。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项目负责人：_____ (亲笔签名)

投标人：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信息汇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企业网站备案咨询专业					
单位业绩		1			
		2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证编号	
个人业绩		1			
		2			
		...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技术建议书

主要包括：

1. 对招标项目总体工作任务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
2. 对路衍经济专篇的理解、编制思路及内容；
3. 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篇的理解、编制思路及内容；
4. 招标项目工可报告编制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5. 各阶段详细服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
6.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7. 与后续实施阶段的协调、配合计划及其他工作安排和建议；
8. 其他建议。

（附必要的图纸）



技术建议书采用标准图框 A3 幅面，单独装订成册。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投标报价系数：____（最多保留四位小数，示例 0.XXXX）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系数，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委托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做为本招标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的基础。

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甘肃省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政府投资条例》、国家、甘肃省发改委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并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编制、评审、审批、后续配合服务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和后续服务费（后续招标配合等）、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以及承包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填报的系数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二) 投标报价清单汇总表

标段号：_____

序号	分项	报价	备注
(1)	投标报价系数	系数：	